

# 违法保外就医被查 “权色女局长”安惠君刑期再补6年

本报讯“权色女局长”安惠君违法保外就医被查出后，六年七个月二十天保外就医时间不算数。7月18日，记者获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10日作出安惠君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判决其违法保外就医期不计入刑期，而为其操作保外就医的妹妹安惠莲也以涉嫌行贿等罪名被起诉。

## 女局长的权色交易经

据媒体报道，2004年10月，安惠君受贿案被深圳市委移交检察院立案侦查，涉嫌任职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区分局副局长、政委、局长职务期间大肆敛财。据传她不仅贪财，而且好色，经常调遣模样周正的年轻男干警与其出差，绯闻不断，也被称为“权色局长”。

2005年6月13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安惠君受贿人民

币1638万元、港币53万元、美元1000元和137厘米SONY背投彩色电视机、64厘米SONY彩色电视机各一台，其中行贿人有15人，均为安惠君在罗湖公安分局的下属。但鉴于安惠君在司法机关未掌握犯罪事实前，尚能交代犯罪事实，依法可以认定为自首，且最终退清全部赃款，故依法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万元。按照刑期推算，她应该在2019年12月30日出狱。

深圳市中级法院的判决下来后，安惠君回到出生地河北服刑。为获得自由，安惠君在河北服刑期间，捏造生病理由获得保外就医的机会，使得本应坐牢15年的她，实际被羁押时间不足三年就出来了。据了解，保外就医系给予监外执行的一种情形，在外就医时间计入执行刑期。治疗好之后需要再次入狱，将剩下刑期服完。

## 违法保外就医被查

起初，安惠君在河北省未成年管教所服刑改造，她的妹妹安惠莲花20多万元，勾结河北省未成年管教所医院管区原管区长丁一萍等人，使用非法手段使她在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情况下被准予监外执行。这场违法保外就医的幕后操纵戏码，有丁一萍为安惠君办理保外就医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提供便利、创造条件，保定市第二人民医院医师冯承保为安惠君开具虚假病情诊断证明。

2008年6月17日，安惠君由河北省女子监狱开始接管，当她第一次保外就医期满后，冯承保再次为安惠君开具延期保外就医的病情诊断证明，事发后冯承保承认他出具了不真实的住院小结和诊断证明。安惠君的违法保外就医就这样多次延期，时间从

2007年1月25日开始，直至2013年9月15日被重新收监截止。

2013年11月11日，河北邢台市检察机关已对安惠莲予以立案调查。2014年10月8日，以安惠莲涉嫌行贿罪、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局长孙海也涉此事，被河北省唐山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2015年5月22日，河北省女子监狱向石家庄市中级法院递交安惠君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计入刑期建议书，建议安惠君以非法手段取得保外就医的期间共计六年七个月二十天不计入刑期。

石家庄市中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安惠君在服刑改造期间因病保外就医，但她的病情鉴定结论都是违法取得，不应作为办理保外就医的依据，故其保外就医期间不应计入刑期，裁定安惠君自2007年1月25日至2013年9月14日不计入刑期。（新华）

## 为了逃避法律打击 吸毒男子 憋尿14小时

新华社武汉7月20日电 记者从湖北省洪湖市公安局获悉，洪湖市一男子因吸食毒品，近日第四次进了强制戒毒所。为逃避打击，此次他接受民警调查时坚决不排尿，憋了足足14小时。

据办案民警介绍，7月6日上午8时许，洪湖市公安局新堤派出所民警根据群众举报，来到洪湖市郑某家中，将还在熟睡的郑某叫醒，要求他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在派出所，郑某为逃避法律打击，拒绝配合民警提取尿液检测，坚决不排尿。从7月6日8时许至22时许，足足憋了14个小时。民警不断对他进行教育，郑某始终听不进去，给他买来午餐和晚餐，他也一口不尝。

当天22时20分，郑某实在憋不住了，才把尿排出来，结果呈阳性。在事实面前，郑某承认7月3日在朋友家吸食了“麻果”。

据了解，郑某今年36岁，2006年以来，已四进戒毒所接受强戒。郑某吸毒成瘾，屡教不改，他父母经营百货赚的几十万元钱也被他挥霍一空，原本幸福的小康之家如今一贫如洗。

## 因厌世连杀3人 男子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南宁7月20日电 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近日，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法院依法对因厌世情绪而滥杀无辜的罪犯凌彬执行死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25日上午，罪犯凌彬（男，汉族，1989年11月15日出生于广西北流市，小学文化，无业）因厌世情绪，携带尖刀等到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岭牛角山上自杀未果。当日13时许，凌彬来到五象岭森林公园古树岭南侧山路，见被害人李某（女，歿年61岁）、曹某（女，歿年55岁）、黄某（女，歿年63岁）躺在吊床上聊天，凌彬无端嫉恨他人生活美好，产生杀人念头。李某、曹某、黄某被凌彬捅伤后当场死亡。当晚凌彬将杀人之事告知路人欧某，欧某报警，凌彬在报警地等候，被公安人员抓获。

南宁市中院认为，凌彬因厌世情绪滥杀无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作案时患有抑郁症，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且有自首情节，本应予以从轻处罚。但是，凌彬作案的方式及过程明显有别于其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表现形式。其肆意滥杀无辜，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以严惩，故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凌彬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凌彬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同意一审判决后报请最高法核准。最高法经复核后依法核准对凌彬的死刑裁定。



## 兰州大学昨凌晨发生气体闪爆事故

昨天早上7时32分，兰州大学医学校区内一施工现场，因天然气管道断裂后泄漏造成

爆燃，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7号宿舍楼一层发生爆炸。截至目前，事故造成31人受伤。

据通报，事故原因已初步查明，系施工方在实施拆除作业过程中，损坏了已封堵的钢

质燃气管道，造成天然气泄漏导致闪爆。

（综合）

## 将1岁女儿放在14楼窗台 不料坠亡 其父获刑6年

本报讯 年仅1岁2个月的小杨被父亲放在了14层楼的窗台上，不幸坠落身亡。孩子父亲杨某近日被北京市朝阳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杨某不服提出上诉。记者7月19日获悉，该案经北京三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2年12月31日下午3点左右，杨某和妻子带着1岁2个月大的小杨从超市回家。

杨某家住14楼，门开后杨某并没有抱着孩子立马进屋，而是将女儿放在了14层楼道的窗台

上。随后，小杨不慎从14楼坠下，当场身亡。在杨某为小杨料理后事时，警方将杨某抓获，检方随后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对杨某提起了公诉。

根据杨某供述，事发楼道窗户是开着的，小杨面朝窗户外，杨某只是用左手扶着小杨的腋下，右手拿着一袋酸奶，由于长时间抱着女儿，手有点麻，因此没有抓稳小杨。

杨某同时承认，自己以前也把孩子往窗台上放过几回，“我承认这个举动是很危险，但当时

我站在孩子的身后，又用手扶着，完全可以避免危险发生。”

庭审时，孩子的母亲认为杨某是故意将女儿放在窗台上的，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构成故意杀人罪。

而杨某的辩护人则认为，杨某与被害人之间有着父女关系，且杨某具有自首情节，此次犯罪系初犯，建议对杨某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作为父亲，没有尽到一个父亲应尽的监护责任，将年幼的女儿放

置于很明显的危险环境之中，造成其年仅1岁多的女儿从几十米高空坠落而死，而其父女关系亦不能作为减轻杨某罪责的法定理由。

法院认为，杨某虽然主动到过派出所，但其目的是为了给女儿小杨料理后事，故不能认定其自首。综上，朝阳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杨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

杨某不服上诉，三中院审理查明后维持原判。

（京华）